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全數包銷，其中一項條件為發售價必須由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與我們協定。國際配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方可作實。倘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乃按由獨家保薦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我們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經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已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得該機關的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可作出該等行動。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並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並受其所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未亦無意在短期內尋求該等上市或上市的許可。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本公司在該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有關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發售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分配將會無效。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凡買賣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股份的手續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架構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

湊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與百分比數目已經湊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合計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有關數額可能被上調或下調為整數。